

云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文件

院发[2020] 09 号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班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深化法学专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新法学建设，提高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法学本科专业，培养一流法治人才，加强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班（简称“卓法班”）教育教学管理，努力将卓法班打造成精品，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机制

(一) 法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卓法班培养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管理科,教学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领导小组在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卓法班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研判、解决卓法班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条 培养目标

(一) 卓法班培养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素养深厚,法学理论知识扎实,法律实践技能丰富,具备国际经贸理论与实务知识,精通国际经贸法律规则,具有高度国际视野和宽广世界眼光,具有分析解决涉外或国际法律实务问题的实践技能,服务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

(二) 卓法班以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为基本导向。申请进入卓法班的学生应立志考研或出国深造,法学院积极为卓法班学生考研和出国深造创造条件和便利。

第三条 人才选拔

(一) 卓法班人才选拔,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原则，每届不超过 40 人。

(二) 申请进入卓法班的学生应具有较好的中英文基础，高考语文和英语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不得低于 70 分。

(三) 申请进入卓法班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测试。高考英语成绩的 50% 加上英语测试成绩的 50%，构成英语总成绩。按照英语总成绩，并参考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潜质、心理素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综合因素，选拔确定卓法班名单。

第四条 培养管理

(一) 卓法班单独编班教学管理。法学院选派管理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的专任教师担任卓法班班主任，规范和强化对卓法班的日常教育管理。

(二) 卓法班实行学业、专业导师制度。法学院按不超过 10 名学生选派一名专业能力强、认真敬业的专业课教师担任专业学业导师。卓法班学业专业导师应结合学生实际为每一名学生制定学习发展规划，指导引领学生专业成长成才。卓法班专业学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业学业导师实行四年一贯制，除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更换。

(三) 卓法班教学培养秉持因材施教原则，适用单独编制的培养方案，重视提高学生英语能力和法学专业理论实务能力，突出涉外经贸法律教学，提升学生国际视野和世界眼

光。

(四) 卓法班强化理论知识教学，夯实学生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学院安排学历职称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学生评教分数高的教师为卓法班讲授专业课。卓法班专业课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卓法班专业基础课和必修课的期末考试及其要求应难于和高于普通法学班的期末考试。

(五) 卓法班重视对学生理论研究能力的培养训练，强化学术研究氛围。专业课任课教师和专业学业导师应为学生推荐、指定阅读书目，对学生课外阅读情况定期检查。从二年级开始，各专业主干课程应要求学生完成一篇 5000 字左右的研究论文，记入学生平时成绩，并择优结集出版；学业专业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卓法班读书研讨会。鼓励任课教师和专业学业导师尽早吸纳卓法班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卓法班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讲座，学院将参加学术讲座的情况纳入卓法班学生考核评价范围。

(六) 卓法班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训练。卓法班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学院将参加实践活动的情况纳入卓法班学生考核评价范围。学院优先推荐、安排卓法班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实训。

(七) 领导小组每学期对卓法班教学情况和导师指导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分流与补员

(一) 卓法班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分流淘汰制度。卓法班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兴趣和学业成绩，在一、二年级结束后淘汰不宜继续在卓法班学习的学生，同时从非卓法班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转入卓法班学习。

(二) 在一年级结束后，卓法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分流进入普通法学班。

1. 因违纪而受过处分的；
2. 法学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英语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
3. 本人自愿申请转入普通法学班，经学院审核同意的。

(三) 在二年级结束后，卓法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分流进入普通法学班。

1. 因违纪而受过处分的；
2. 法学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英语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
3. 未通过英语四级考试的；
4. 本人自愿申请转入普通法学班，经学院审核同意的。

(四) 卓法班因分流出缺员时，普通法学班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进入卓法班。

1. 没有因违纪受过任何处分；
2. 先前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

3. 先前学年法学专业基础课、法学专业必修课和英语必修课期末成绩均为 80 分以上；

4. 第一学年通过英语四级，第二学年通过英语六级。

(五) 卓法班分流和补员，由领导小组做出决定，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学院教学管理科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六条 政策激励

(一) 利用学院创收资金、学生工作经费或其他自主支配资金建立“卓法班人才培养基金”，专项用于卓法班人才培养教育。

(二) 积极争取社会组织设立“卓越法律人才奖助基金”，奖励卓法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资助卓法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法学院在评先推优、推免研究生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向卓法班倾斜。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试行。

(二) 本办法与《云南财经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学校的文件和规定。

(三)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0年9月3日印发